

## 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與現行規定對照表

### 【承保】

	新法	現行規定
<b>納保範圍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登記有案事業單位之勞工，不論僱用人數，皆強制納保。</li> <li>◆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，亦強制納保。</li> <li>◆ 受僱自然人雇主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，可由簡便加保管道，為特別加保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5人以上事業單位，強制納保；4人以下事業單位，自願加保。</li> <li>◆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，強制納保。</li> </ul>
<b>保險效力</b>	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，保險效力自到職日生效，雇主未加保，發生事故仍得請領給付。	採申報制，雇主於勞工到職日辦理加保，始生效力；未依規定申報，無給付保障。
<b>投保薪資</b>	上限：規劃 72,800 元。 下限：基本工資（目前 24,000 元）。	上限：45,800 元。 下限：基本工資（目前 24,000 元）。部分工時者，得自 11,100 元起申報。

### 【給付、津貼與補助】

	新法	現行規定
<b>醫療給付</b>	除依健保支付標準外，由保險人會商健保署另訂，目前已規劃支付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自付差額。	依健保支付標準給付診療費用。
<b>傷病給付</b>	前 2 個月發給平均投保薪資之 100%。第 3 個月起發給平均投保薪資之 70%，最長 2 年。	第 1 年按平均投保薪資 70% 發給，第 2 年減為 50%，最長 2 年。
<b>失蹤給付</b>	不限特定作業，凡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發給。	於漁業、航空、航海或坑內作業中，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發給。
<b>失能年金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增列部分失能年金。</li> <li>◆ 年金按失能程度以平均投保薪資一定比率發給，不以年資計（完全失能 70%、嚴重失能 50%、部分失能 20%）。</li> </ul>	年金須評估終身無工作能力者，按平均投保薪資*年資*1.55% 計算，並加發 20 個月補償一次金。
<b>遺屬年金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加保期間死亡，按平均投保薪資 50% 發給，不以年資計。</li> <li>◆ 不符年金資格，發給遺屬一次金。</li> </ul>	加保期間死亡，按平均投保薪資*年資*1.55% 計算，並加發 10 個月補償一次金。

<b>年金競合</b>	得併領，職災年金給付減額發給。	擇一請領。
<b>相關津貼補助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退保後經診斷確定罹患職業病者，發給醫療補助、失能或死亡津貼。</li> <li>◆ 提供被保險人、退保後經診斷確定罹患職業病者之照護補助、輔助器具補助。</li> <li>◆ 未加保勞工之照護、失能及死亡補助。</li> </ul>	

### 【預防重建】

		新法	現行作法
<b>經費來源</b>		年度應收保費 20% 範圍內，編列經費辦理。	職災保險基金收支結餘比例提撥支應，財源不穩定。
<b>專責機構</b>		成立財團法人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統籌辦理。	以年度採購委由不同機構或團體辦理，人才經驗難傳承。
<b>預防重建措施</b>	<b>明定重建業務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明定重建業務範疇(醫療復健、社會復健、職能復健、職業重建)。</li> <li>◆ 個管服務機制法制化，整合資源提供個別化服務。</li> </ul>	職災重建內涵、個管服務機制未法制化。
	<b>強化職能復健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提供職能復健服務，包含就業適性評估、擬定復工計畫及生理心理功能強化訓練等。</li> <li>◆ 提供勞工最長 180 日之職能復健津貼。</li> <li>◆ 雇主協助職災勞工復工之輔助設施補助。</li> <li>◆ 事業單位僱用職災勞工補助。</li> </ul>	未有積極誘因鼓勵勞資雙方參與。
	<b>辦理預防健檢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持續辦理被保險人在職健康檢查。</li> <li>◆ 曾從事有害作業(疾病潛伏期長)者，在轉換工作或離職退保後，提供追蹤健檢。</li> </ul>	僅在職被保險人享有健檢補助。
	<b>職業傷病通報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擴大辦理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職業傷病通報。</li> <li>◆ 職災勞工、雇主、醫療機構亦得主動通報。</li> </ul>	以年度採購或補助方式建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網絡醫院，有服務中斷及人員流動頻繁問題。
<b>職業病鑑定</b>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中央鑑定單軌一級制。</li> <li>◆ 除受理保險人認有必要案件外，被保險人經認可醫療機構職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申請爭議審議時，得請保險人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鑑定。</li> </ul>	地方認定與中央鑑定雙軌並行；勞工、雇主或縣市主管機關及保險人，均得申請鑑定，無先後順序，存有行政處分矛盾問題。